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聯絡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供股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節指明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上文所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就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供股章程並非旨在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於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股東及身為指定地區居民之實益擁有人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2. 供股－不合資格股東」及「董事會函件－2. 供股－指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認購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之人士」各節。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並且在此等要約、邀請或出售為非法之任何司法權區亦不會進行任何證券出售或購買。本證券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部分供股股份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該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股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4.56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股份之供股

供股的聯席包銷商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J.P.Morgan

本公司財務顧問

BofA Merrill Lynch

MIZUHO

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預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擬自現時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有關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2. 供股－接納轉讓手續」一節。

務請留意，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聯席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此外，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3. 包銷安排－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聯席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條款終止該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人士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注意事項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按照其條款成為無條件的及並無被終止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此外，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3. 包銷安排－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的供股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預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上述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及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的或可能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期間進行。於截至有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止及截至最後終止時限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首日及最後日期）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人士，因此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的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於此期間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訂明者外，位於指定地區之股東、實益擁有人或投資者將不獲提呈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供股。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形成提出任何提呈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份，亦不構成或形成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要約之一部份。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概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辦理登記；並且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有關證券法律亦概不符合資格進行分派（根據本公司所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因此，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概不得於未根據相關指定地區各證券法律辦理登記或獲取資格，或獲豁免遵守相關指定地區適用規則辦理登記或獲取資格規定之情況下向任何指定地區或在任何指定地區內直接或間接予以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本公司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因此，在未受批准的，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提

注意事 項

呈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作出，否則派發本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不得進行。

所有根據供股獲得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由於彼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而視為確認）彼知悉本供股章程所述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股東及身為指定地區居民之實益擁有人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2. 供股－不合資格股東」及「董事會函件－2. 供股－指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認購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之人士」各段。

海外投資者注意事項

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就相關海外限制法例提供的法律意見，以下所載注意事項提請以下司法權區之海外投資者垂注：

澳洲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2001年公司法》（聯邦法案）（「**公司法**」）所界定的供股章程、產品披露聲明或其他披露文件，亦不表明載入公司法對供股章程、產品披露聲明或其他披露文件所要求之資料。本公司並無就供股、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向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提交澳洲法律所規定的供股章程或其他披露文件。

本供股章程僅包含一般資料且沒有考慮任何特定人士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或特殊需求。其亦不包含任何證券推薦建議或金融產品意見。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須考慮本供股章程中的資料是否符合其需要、目標及情況以及（如必要）就該等事項諮詢專家意見。

加拿大

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不會派發給居住於加拿大的人士，而且該等人士亦不可取得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向居住於加拿大的人士提供的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歐洲經濟區

就已實施章程指令之歐洲經濟區每一個成員國（各為「**相關成員國**」）而言，在該等相關成員國，不得向公眾提呈發售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除非根據章程指令項下的下列豁免，可在任何時候在該等相關成員國向公眾提呈發售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前提是該章程指令已經在該相關成員國得以實施）：

- (i) 發售對象為任何被認為章程指令所定義的合資格投資者的法律實體；或者
- (ii) 在獲得本公司的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聯席包銷商向100位以下（或，倘相關成員國已實施第2010/73/EU號指令中相關規定，則為150位以下）的自然人或法人（章程指令第2(1)(e)條中所定義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提呈發售；或者
- (iii) 符合章程指令第3(2)條規定之任何其他情形，惟須獲得本公司的事先同意該提呈發售，

但前提是，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之提呈發售不得導致本公司須按章程指令第3條規定刊發供股章程。

就本條文目的，在任何相關成員國涉及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的任何提呈發售而言，「向公眾提呈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之表述乃指以任何形式及方法提供關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的條款的充足資料的通訊，從而使投資者能夠決定是否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購買或認購任何供股股份，而該等通訊之內容或會因該相關成員國在當地實施章程指令之措施不同而有所分別。就本條文的目的，「**章程指令**」之表述是指2003/71/EC號指令（及其任何修訂，包括2010 PD修訂指令，前提是2010 PD修訂指令已在相關成員國實施）且包括在每一個相關成員國的任何相關的實施措施，而「2010 PD修訂指令」之表述係指第2010/73/EU號指令。

如果向章程指令第3(2)條所指之財務中介機構提呈發售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則該等財務中介機構將被視為已陳述、承認和同意的其在供股中所購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並非以非全權委託性質代表他人購買，或為向他人提呈或轉售而購買，從而可能導致該等購買、提呈或轉售在相關成員國構成向公眾提呈發售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惟(i)在相關成員國向被界定為「合資格投資者」（但並非財務中介機構）提呈或轉售或就每次建議提呈或轉售已獲得本公司之事先同意的提呈

注意事項

或轉售除外，或(ii)倘若其代表合資格投資者以外的於任何相關成員國的人士購得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則向其提呈發售該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在章程指令下不被視為已經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

意大利共和國

供股文件及提呈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未曾及不會根據意大利證券法於 *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a Società e la Borsa* 或 CONSOB (意大利證券市場監管機構) 登記、獲批或接受其任何正式審閱或批准。因此，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不得及未來不會在意大利共和國，或意大利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推廣、廣告宣傳或交付，而供股文件的任何副本或與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亦不得及未來不會在意大利共和國，或意大利分發，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面向合資格投資者 (*investitori qualificati*)，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立法令第58號第100條，或金融服務法，及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 CONSOB 規例 (「**CONSOB 規例**」) 第11971號第34-ter 條第一段(b)函件 (皆經修訂)；或
- (ii) 根據金融服務法第100條及 CONSOB 規例第34-ter 條獲豁免遵守證券公開發售規則的情況 (皆經修訂)，

及前提是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的任何提呈發售、出售、推廣、廣告宣傳或交付或供股文件，或其任何部分，或與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在意大利的分發遵守任何意大利證券、稅收、外匯管制及其他適用法規的規定，及尤其是：

- (i) 由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的金融服務法立法令第385號，或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意大利銀行法規例第16190號 (經修訂)，及任何其他適用法規准予在意大利進行有關活動的投資公司、銀行或金融中介作出；
- (ii) 遵守 CONSOB 或任何主管機關可能針對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的提呈發售或出售施加的任何有關限制或程序規定。

此外，金融服務法 Article 100-bis 影響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於意大利的轉讓，其要求任何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之配售僅可面向合資格投資者進行。尤其是，倘未能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獲得豁免，在於意大利或海外的僅限於向合資格

注意事項

投資者作出的初始配售後的12個月內，將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在意大利有系統地轉售予不合資格投資者將導致公開發售。在該等情況下，倘並無刊發符合章程指令之供股章程，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的買方購入目的與企業或專業活動無關，則可能遭遇出售宣告無效，而經手交易的合資格操作者可能須對損失負責；此外，可能施加若干行政罰款。

日本

邀請申請購買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1948年第25項法令）（「**FIEA**」）第1段第4條進行登記，因為該邀請屬於對少量投資者（定義見FIEA第4段第23-13條）的邀請。

因此，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尚未直接或間接於日本提呈或銷售及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日本提呈或銷售或對任何日本居民（該詞用於此處指居住於日本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組織的任何法團或任何其他實體）或以任何日本居民為受益人作提呈或銷售，或直接或間接於日本向其他人士重新提呈或轉售或對任何日本居民或以任何日本居民為受益人作重新提呈或轉售，惟遵守FIEA第2條第3段第2(c)項「少量私人配售豁免」的申請或日本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者除外。

根據少量私人配售豁免，未繳股款供股權不得轉讓，惟按一次性付款轉讓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方式除外。

韓國

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在韓國（「**韓國**」）或對任何韓國居民發售、出售及交付，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地發售或出售給任何人士用於再發售或再出售之目的，以使其直接或間接地在韓國或對任何韓國居民發售、出售及交付，除非該等發售、出售及交付行為符合韓國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金融投資服務和資本市場法》、《外匯交易法》以及根據該等法規頒佈的政令及條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尚未在韓國為公開發售之目的在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登記註冊。再者，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不可再出售給韓國居民，除非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的買方遵守與此購買行為有關的所有適用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外匯交易法》及其附屬法令及條例項下的政府審批要求）。

馬來西亞

本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二零零七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資本市場及服務法**」）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馬證委**」）登記為章程。本供股章程將不會存入馬證委

注意事項

作為資料備忘錄。因此，本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與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的發行或出售要約或購入邀請有關的文件或資料不得向馬來西亞任何人士傳閱或派發，而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馬來西亞任何人士發行、提呈、出售或作為購入邀請的對象，惟向資本市場及服務法第229(1)(b)或230(1)(b)條或附表6或7所指之人士進行上述各項除外。

本公司並無尋求馬證委批准，因此，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馬來西亞任何人士提供、發行或提呈購入，亦不得向馬來西亞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作出任何購入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的邀請，除非該發行、建議或邀請根據資本市場及服務法附表5獲豁免馬證委批准的規定。

荷蘭

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在及將僅在荷蘭向身為荷蘭金融監督法(*Wet op het financieel toezicht*)第1:1條涵義所指合資格投資者的人士或實體提呈發售，且有關人士或實體僅可在荷蘭行使權利。

中國

供股文件並不構成在中國公開提呈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不論以出售或認購方式）。按照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並無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向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其他依據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或有權部門批准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除外。

新加坡

本供股章程已經寄發予新加坡的不合資格股東，僅作資料用途。供股章程並無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供股章程。因此，供股文件及任何與提呈或銷售、或認購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邀請相關的其他文件或材料可能不會傳閱或分發（除本公司分發予新加坡不合資格股東作資料用途的供股章程外），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可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出要約或銷售，或作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目標，惟(i)現有股東或(ii)根據及按照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274條或第275條或第276條（如適用）項下之豁免條件者除外。

注意事項

南非

本供股章程已經寄發予南非的不合資格股東，僅供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作資料用途。發行文件不構成(i)南非公眾人士認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的要約或(ii)任何人士以任何形式在南非就有代價收購任何供股股份作出的要約。

瑞士

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不可在瑞士公開發售，並且將不會在瑞士證券交易所（「**瑞士證券交易所**」）或瑞士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交易設施上市。編製本供股章程時並未考慮《瑞士債法典》第652a條或第1156條項下的發售章程披露標準，亦未考慮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第27ff條項下或者瑞士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交易設施的上市規則項下的上市章程披露標準。供股文件以及涉及供股的任何其他發售或推介資料不得在瑞士公開發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

供股文件以及涉及供股、本公司、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的任何其他發售或推介資料未曾並且將來也不會向瑞士任何監管機構備案及獲得該監管機構的批准。尤其是，本供股章程將不會向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報備，而且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的發售無須接受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監管，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的發售未曾並將不會獲得《瑞士集體投資計劃聯邦法案》（「**瑞士集體投資計劃聯邦法案**」）的授權。向購買瑞士集體投資計劃聯邦法案項下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的購買人提供的投資者保護的範圍將不包含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的購買人。

台灣

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台灣的相關法律法規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台灣任何其他主管當局登記，及不可在台灣境內發行、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台灣法律登記或獲准者除外），但可在台灣境外發售給身為本公司股東的現有台灣居民以便於在台灣境外購買。

英國

本供股章程未曾交付以供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批准，亦未曾經《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所界定的授權人士批准。本公司未曾且不準備就供股公佈獲批准的人士（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85(1)條或章程指令）。因此，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不得而且並未向英國境內人士發售，惟不會導致向英國公眾發售從而違反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或章程指令之情形則除外。

美國

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抵押、轉讓或交付，惟符合適用豁免或所涉及交易不受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所規限及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者除外。暫定配額通知書、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監管機構並無批准或不批准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亦未通過或確認本次供股、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之實質內容或本供股章程之準確性或完備性。任何相反之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犯罪。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概不會構成或將構成、或組成或將組成向登記地址在美國之任何人士或居於美國之人士發行、購買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乃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

此外，直至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的要約開始日期或聯席包銷商促使買方認購初步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後40日屆滿時，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供股）在美國境內進行之任何提呈、出售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聯席包銷商僅可安排在美國以外地區提呈發售供股中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在美國以外地區提呈及出售供股股份之每名買方或認購人將被視為已聲明及同意（其中包括）買方或認購人在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之離岸交易中購買供股股份。

本公司可能於美國向有關人士提呈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前提是本公司合理信納該等人士為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之合資格機構買家，惟須本公司信納相關人士符合相關規定。

前瞻性陳述

本公司於本供股章程載述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未來擴張計劃及業務策略之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乃以本集團目前的預測及對將來事件的推測為基準。雖然本公司相信該等預測及推測為合理，該等前瞻性陳述本質上受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限，包括（其中包括）與國際全球商業活動有關的風險；總體經濟及政治狀況（包括與中國有關的經濟及政治狀況）；業務策略及運營計劃；經營及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外匯匯率波動；及本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指明之其他風險。

詞語如「預計」、「相信」、「估計」、「預期」、「有意」、「計劃」、「陳述」、「尋求」、「繼續」、「將」、「會」、「可能」及類似詞彙以及其反義詞乃有意用作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無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所致。鑒於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供股章程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可能不會發生及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可存在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僅以本供股章程日期而言。潛在投資人士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以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而言。除適用法律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並無承諾就新信息、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之任何前瞻性陳述之任何責任，並明確表示對該等責任概不負責。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供股概要	9
終止包銷協議	10
風險因素	13
業務	33
董事會函件	38
1. 緒言	38
2. 供股	39
3. 包銷安排	56
4. 進行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61
5.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62
6. 一般資料	62
7.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風險的警告	63
8. 其他資料	64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就供股刊發的公告；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其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登記代名人的名義登記；
「法國巴黎證券」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Cayman President」	指	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統一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最後可行日期合法且實益擁有2,537,090,000股股份的權益；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承諾股份」	指	Cayman President根據不可撤回承擔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507,418,000股供股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本公司」	指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表格；
「最後接納日期」	指	就接納供股暫定配發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日期，預計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發行的總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3.50%息票票據，現於聯交所上市；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Cayman President以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為受益人所給予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的不可撤回承諾；

釋 義

「聯席包銷商」	指	法國巴黎證券及摩根大通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摩根大通」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最後收市價」	指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6.48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即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
「最後接納時間」	指	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之前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方式)；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不讓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更全面的描述見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2.供股－不合資格股東」一節；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i)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及(ii)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實益擁有人；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日」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就供股釐定認購價之日期；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的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投資者」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之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即釐定供股權益之參考日期；
「登記代名人」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過戶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釋 義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的719,889,000股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指定地區」	指	加拿大、馬來西亞、荷蘭、中國、南非及美國，而倘為其中一地，稱為「指定地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4.56港元；
「台灣上市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發行的總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3.60%息票票據，現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除承諾股份外的供股股份；
「統一企業」	指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1216；
「統一企業集團」	指	統一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美利堅合眾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供股項下權益而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天)	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至 五月三十日 (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五月三十日 (星期五)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六月三日 (星期二)
預期寄發供股文件	六月三日 (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首日	六月四日 (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首日	六月五日 (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截止時間	六月九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最後一日	六月十二日 (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 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六月十七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六月二十日 (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刊發供股及額外申請結果的公告	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預期寄發全部及部份未能成功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	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買賣供股股份首日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附註：本供股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供股章程所訂明就供股時間表內（或其他有關部份）事項的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協定作出延長或更改。對供股預期時間表作出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倘在下列任何香港當地時間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或會順延：

- (1) 在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在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並非最後接納日期，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亦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

供 股 概 要

下列資料摘錄自本供股章程，並應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4.56港元
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3,599,445,000股
將根據供股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719,889,000股供股股份
將籌集資金：	約3,283,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聯席包銷商：	法國巴黎證券及摩根大通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於供股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 股份的數目：	4,319,334,00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 前概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供股股份除外））
額外申請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來申請認購超出暫 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聯席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聯席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

- (i) 發生任何事項或狀況，致使本供股章程的「董事會函件－3. 包銷安排－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任何條件無法於規定時間內達成；或
- (ii) 任何聯席包銷商得悉由本公司在包銷協議提供的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發生合理預期將引致包銷協議所載該等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就包銷協議所載該等保證或承諾提出申索的任何事宜；或
- (iii) 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若在包銷協議日期前或於視為由公司在包銷協議內作出的保證的時間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iv) 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不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使供股章程在當時刊發構成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變動或預期有變動，而聯席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變動對供股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不利；或
- (vi) 聯交所撤回批准所有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或
- (vii)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無論是否可以預見）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
 - (a) 於中國、香港、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影響該等地區的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導致該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無論是否屬永久）；或

終止包銷協議

- (b) 於中國、香港、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無論是否有購買保險）、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c) 由於異常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中國、香港、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或
- (d)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面停市、暫停買賣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設定最低價格，或香港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 (e) 股份暫停買賣（待刊發有關供股的公告除外）；或
- (f)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經營其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出現預期涉及現有的法例或規例變動的任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

而聯席包銷商全權認為上文所述事件或情況的影響個別或共同：(x)對或將對本集團整體或其前景或供股嚴重不利，或(y)使或可能使供股不實際、不合宜或不適當進行。

倘聯席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除根據包銷協議若干權利或責任外，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在有關終止不損害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在包銷協議終止前違反該協議而獲得之權利之前題下，任何一方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倘聯席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倘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將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風險之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直至供股所有條件（載列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3. 包銷安排－供股之條件」一節）達成之日（及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終止權利停止之日），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均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其他人士及有意投資人士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各投資者須就由現時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任何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買賣，自行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的風險。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可能無法預測消費者喜好之變化，從而使其飲料及／或方便麵產品需求下降。

本集團之成功，部份原因乃本集團能預測消費者口味和飲食習慣以及有提供符合其喜好之產品之能力。若消費者之喜好出現變化，而本公司又不能預測、識別及對該等變化作出回應，便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需求下降，從而使本集團銷量、收益及經營收益受損。本集團可能無法引入增長快、盈利高類別新產品，或不能減少生產需求量正下降之類別產品。若本集團不能實施持續提升其產品組合及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喜好之策略，本集團之銷量、收益及經營收益可能因而不能達到本集團之財務目標，從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用作原材料及包裝之商品供應有限及價格上升，可能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用作本集團飲料及方便麵業務之大部份原料及包裝的商品，其供應及／或價格會受外在條件（如天氣、病蟲害或其他自然災害影響導致農作物減產）、商品市場波動、貨幣波動及政府農業政策改變影響而波動。未預期的商品價格上升或糖、棕櫚油及麵粉等原料供應發生變化，可能導致原料及包裝成本增加，本集團未必能在不減少銷量、收益及經營收益情況下提高本集團產品價格，以抵銷該等成本之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料成本（包括包裝成本）佔本公司年度綜合總銷售成本分別約79.8%、80.3%及81.5%。本集團過往並無對沖商品價格之變動，將來本集團亦不擬進行該等對沖。若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或本集團可獲得之原料供應減少導致成本上升，而本集團不能將其轉嫁給消費者，便可能對本集團之利潤及整體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遭遇缺水問題或水價大幅上漲，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生產飲料產品時耗用大量水，而生產方便麵產品時則耗水量較少。本集團從兩個來源獲取供水：(i)由相關地方政府控制之供水公司提供之自來水；及(ii)從地方水利局管理之水井抽出之地下水。對本集團各生產基地而言，本集團與地方相關供水公司或水利局訂立供水合約，該等合約通常訂明向本集團供水之年供應量及價格。水價之任何上升或下降始終及皆須經地方價格管制部門批准。儘管過往本集團之供水應大致穩定及水價相對廉宜，但無法保證未來仍將如此。此外，儘管過往本集團並未遭遇任何水質問題，但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遇到此類問題。倘本集團遭遇缺水或水質問題或水價大幅上漲，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控制其擴展。

本集團已在中國境內主要地區成功立足，本集團預期亦會在地域、顧客及產品供應上於國內繼續擴張。為配合本集團之增長，本集團必須持續提高管理、技術及營運能力，及實施一套有效之管理資訊系統。本集團之擴展策略可能需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額外融資。亦請參閱「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本集團業務需要大量現金流及資本投資」。由於執行擴展計劃通常會面對挑戰，故無法保證任何未來擴展計劃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本集團可能需要處理產能限制、現有生產基地升級或擴建及培訓不斷增加之人員以管理及操作該等生產設備之問題。該等挑戰可能使本集團難以成功或及時地實施擴展計劃，從而可能（其中包括）對本集團滿足顧客需求及維持產品品質或管理本集團整體經營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因而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需要大量現金流及資本投資。

本集團業務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來自外部融資之信貸融資額度為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擬繼續投資，通過在其現有生產基地建設新生產線及在中國具有戰略意義之地區建設新生產基地提高產能。因此，本集團預期未來財

風險因素

政年度會需要大量資本開支。不能保證本集團未來能夠主要從其現金流量中撥付資本開支。本集團預期未來將繼續需要外部再融資，為其日後資本開支提供部份或大部份資金。

本公司安排外部融資之能力及該項融資之成本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利率、獲銀行或其他貸款人提供之可動用信貸、投資者對本公司之信心、本集團業務成就、一般適用於本公司集資之稅務條文及證券法以及香港、台灣及中國之政治和經濟狀況。不能保證將可取得額外融資（不論是短期或長期融資），或如取得融資，將會按有利於本集團之條款取得有關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與銀行財團訂立之若干融資協議，本公司獲得三項金額分別為250,000,000美元、200,000,000美元及170,000,000美元之五年期貸款融資以及一項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三年期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4,101,6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62,300,000元），包括主要根據融資協議提取之銀行貸款430,000,000美元及人民幣955,0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發行了香港上市票據，並於二零一四年發行了台灣上市票據，共籌集人民幣2,000,000,000元。

訂立之融資協議包括多項契諾，其中包括統一企業須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已發行股本之規定。違反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提供之承諾可能構成違反該等協議之事件，相關貸款人有權終止融資並要求全部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任何其他應計款項立即到期及應償還。若貸款人由於違約而要求償還有關融資，不能保證償還該等融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受季節性影響。

本集團飲料及方便麵產品之收益及經營收益有季節性波動。本集團飲料產品通常於第四季度錄得較低營業額，而本集團方便麵產品通常於第二季度營業額較低。本集團產品之季節性特徵使特定生產線之運作水平並不穩定。任何特定期間之銷售額及經營業績並不一定反映本集團全年或未來期間之業績。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季度收益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下列因素影響：

- 食品及飲料市場之季節性及消費者之採購模式；
- 天氣情況；
- 推出新產品以及廣告及促銷活動之時機；
- 本集團留住其食品及飲料產品之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之能力；
- 經營費用及資本開支之金額及時間；
- 採納新政府法規或對現有政府法規之更改；
- 本集團收益低於預期及經營業績下滑；及
- 整體經濟情況以及食品及飲料行業以及中國之經濟情況。

季節性變化可能令本集團中期銷售額及溢利產生波動，並影響本集團每個特定季度可動用之現金流量。由於該等波動，銷售及經營業績於單一年度之不同期間之比較數字或於不同財政年度之相同期間之比較數字未必有意義，且不應加以倚賴作為衡量本集團表現之指標。

本集團知識產權可能受到挑戰。

中國之知識產權法律仍在發展，中國對知識產權之保護程度及執行方式不同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中國不時發生假冒及仿造受消費者歡迎之品牌產品。本集團多種產品以其商標及品牌上市出售，該等商標及品牌是中國客戶最耳熟能詳之品牌，對本集團之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品牌之知名度令本集團產品成為假冒或仿造之目標，第三方試圖將假冒產品作為本集團產品出售。過去曾出現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剽竊本集團產品之情況，而儘管本集團擬捍衛本集團所擁有或被授予使用之品牌及商標免受侵權，惟不能保證本集團建立及保護其商標之行動能夠適當地阻止其他人士仿造本集團之產品。若競爭對手侵害本集團所持有之商標，捍衛本集團之權利很可能花費巨大，並會佔用原可用於經營本集團業務之資金及資源。無法保證本集團能成功捍衛其知識產權。此外，假冒及仿造產品可能使得本集團市場份額下降，導致消費者對本集團之品牌或產品失去信心，並令本集團之銷售額及盈利能力長期、甚至永久性下降，以及令本集團有關調查及起訴之行政成本增加。此外，訴訟可能會擾亂業務營運並分散本公司管理層之注意力。

為使用「Unif」(「統一」)及「Uni-President」(「統一企業」)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本集團依賴統一企業。

本公司自成立起一直就本公司於中國之業務使用「Unif」及「統一企業」商標。統一企業已授予本公司一項許可，准許使用「Unif」及「統一企業」商標以及若干其他中國食品及飲料產品知識產權。若統一企業終止有關許可，本集團將不能使用「Unif」及「統一企業」商標以及授予本集團之其他知識產權，這將導致本集團失去本集團曾對該商標所作貢獻之價值，而本集團需開發新商標。本集團業務或會因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本集團與統一企業共用其授予本公司之「Unif」及「統一企業」商標以及其他知識產權，本集團客戶未必能識別產品之來源乃本集團而非統一企業。此外，統一企業亦可能以有別於本集團所用方式之方式使用授予本公司之商標以及其他知識產權，使用方式不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產品配方視為商業秘密，若有關商業秘密洩露予第三方，其競爭力可能受損。

本集團憑藉商業秘密保護來保障其專用配方、生產流程及產品包裝之安全。本集團依靠與僱員、代理及向其披露專用配方之其他實體訂立之協議所定之合約責任及保密限制以及法律及法定保護，保障本集團之專利權，包括原料、生產配方及產品包裝。若本集團僱員或任何獲得本集團配方和其他商業秘密之其他實體洩密，可能導致第三方(包括本集團之競爭對手)獲得有關配方及商業秘密。若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成功仿造本集團之專用配方及／或其產品包裝，並以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可以媲美之產品，本集團之市場份額或會下降。此外，中國之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其執行仍在發展變化，令詮釋及執行存在一定程度之不確定性，從而可能限制本集團可獲得之法律保護。若法律提供之保護不能充分保護本集團之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本集團可能遭受重大收益損失，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新產品未必成功。

本集團持續尋求機會利用本集團強大之品牌及現有分銷網絡開發新產品。本集團過往不時推出新產品。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之新產品必能吸引足夠顧客需求或佔據足夠之市場份額以獲利。若未能收回不成功之新產品之開發、生產及市場推廣成本，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依靠獨立第三方及關連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產品之包裝材料。

所有用於製造本集團方便麵產品之包裝材料及大部份用於生產本集團飲料產品之包裝材料均由獨立第三方或關連方供應商供應。倘該等獨立第三方或關連方供應商無法繼續供應該等包裝材料或無法滿足本集團對該等包裝材料之需求，或本集團日後無法與彼等就持續供應在合理條款基礎上達成協議，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找到可匹配之包裝材料替代供應商，此舉可能導致本集團延遲向客戶付運本集團產品。該延遲可能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0,900,000元及人民幣828,400,000元。此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令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支付、利息支付及未償還債務責任於到期時之償還將主要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維持充足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及充足之外部融資。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繼續產生及維持充足之現金流量，以償還債務。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亦會限制其經營靈活性，並對本集團擴展業務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且易受整體不利經濟及業內環境所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大部份收益以人民幣計值，但由於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值（包括以美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款），因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

人民幣幣值兌美元或會波動，會受（其中包括）國內及國際經濟、政治狀況以及貨幣供應及需求情況所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更改其人民幣幣值與美元掛鈎之政策。該項新政策准予人民幣兌一籃子若干外幣於控制下窄幅浮動。自二零一四年初以來，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貶值導致本集團賬面錄得虧損。若人民幣繼續貶值，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必須償還任何美元借款，則本集團將由於人民幣貶值錄得實際虧損。不能保證日後人民幣對任何其他外幣之匯率將如何波動以及其波幅。中國可能進一步改革其匯率制度，且人民幣兌任何其他相關外幣貶值，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本集團產品被摻假或被貼上假品牌或包含或指稱包含不符合必須達到之食品健康安全標準之配方，本集團需召回該等產品，若消費者因此受損失，本集團可能須面對產品責任索償。

本集團出售食品及飲料產品供人們消費，因而涉及原料或配方不符合或指稱不符合必須達到之食品健康安全標準、產品被污染或損壞、產品被竄改及其他摻雜行為之風險。本集團亦會接受政府檢查，檢查結果可能會導致發現本集團若干產品不符合必須達到之食品健康安全標準。若產品被摻假或貼上假品牌或供應商所提供及加入其產品之任何原料被發現或指稱不符合適用之食品健康安全標準，本集團可能需召回部份產品。大範圍產品召回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在一段時間內無法供應。若消費者進食任何本集團產品引致身體受損害或染病，本集團亦可能需面對產品責任索償。大範圍產品召回或對本集團提出重大產品責任索償，均可能使消費者對本集團食品及飲料產品失去信心，從而使本集團之業務聲譽及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政府部門可能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採取單獨行動，就有關事宜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在此等情況下，不能保證本公司毋須就有關該等事宜之重大損害賠償支付索償。

儘管本集團定期對生產流程中所使用之原料進行全面、嚴格之檢測並保留符合本集團所進行規定品質與保證測試之獲准供應商名單，但倘若加入本集團產品之原料存在任何潛在缺陷或就任何缺陷提出申訴，發生上述問題可能會嚴重損害本集團品牌及聲譽。負面報導（無論是否屬實）或會令消費者不願購買本集團產品，銷售額因此可能大幅下降，從而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分派之股息不能反映本公司未來之股息政策。

未來宣派任何股息均由董事會提出，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未來業務前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不能保證日後本公司是否及何時支付股息。

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由於發生疫情、自然災害及政治動盪而受到影響。

本集團業務會受中國發生之重大自然災害或大面積爆發之傳染性疾病所影響。過去發生之疫情，視乎其爆發規模已對中國全國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之損害。例如，二零零三年，亞洲包括中國及台灣在內之若干國家及地區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性肺炎，一種高傳染性非典型性肺炎）。此外，二零一三年年初，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如上海及江蘇，報告新型禽流感病毒(H7N9)之個別案例。若中國再度爆發非典型性肺炎或出現任何其他疫情，如甲流(H1N1)、禽流感(H5N1)或大規模爆發新發現之禽流感病毒（如H7N9），可能導致地區或全國經濟活動中斷，這可能會影響消費者在受影響地區之購買力，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因而下降。有關事件亦可能導致本集團出行受限、延遲運輸及交付產品、原料供應中斷以及因檢疫或預防目的暫時關閉生產基地，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中國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政治動亂、戰爭、恐怖行動及其他動盪，亦會導致本集團業務或其客戶之業務中斷。

本集團之合約生產商若不遵守品質措施及標準，可能使本集團蒙受損失及對本集團之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有策略以具成本效益方式提高產能及最大限度地提升生產靈活性，作為此項策略之一部份，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合約生產商外包若干本集團產品生產。

儘管本集團對合約生產商規定品質控制措施及標準並定期安排現場巡查監督合約生產商對有關措施及標準之遵守情況，惟本集團無法保證合約生產商會按該等措施及標準生產本集團之產品。若合約生產商不能遵守該等品質控制措施及標準或不能持續按本集團制定之規格生產產品，則可能損害本集團之聲譽及品牌形象，並可能導致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回收或令本集團或其管理層面臨根據適用之中國食品安全法律法規之起訴。

同樣，若任何本集團合約生產商不能及時向本集團提供成品而本集團又不能從可替代來源獲得產品，則可能對本集團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品牌形象轉差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很大程度上依靠其對中國客戶而言家喻戶曉之品牌形象及品牌名稱，如「Uni-President」（「統一企業」）、「More」（「統一多果汁」）及「Unif」（「統一」）。任何有關本集團、其方便麵或飲料產品之負面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之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品牌價值主要基於消費者之主觀喜好，因此影響消費者信任之個別事件就可能損害品牌價值。若本集團未能保持其產品品質或其產品未能持續給予消費者良好之消費經歷，或本集團被認為以不道德或未承擔社會責任之方式行事，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本集團之品牌價值及商譽可能會嚴重受損。任何有關本集團或其品牌或產品之負面宣傳可能對本集團之聲譽、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其他中國食品及飲料公司之投資未必會為本集團帶來該等投資所尋求之益處及可能會損失資金。過去，本公司曾因出售其投資而獲利。

本集團已經並預期將繼續於其他中國食品及飲料公司做出重大策略投資，包括設立投資基金或建立合營公司夥伴關係。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及夥伴關係提供獲得多種益處（包括協助建設本集團之分銷網絡、確保獲得原料及擴闊本集團之產品技術知識）之機會。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其將成功實現已作出或未來將作出之投資之全部預期益處。本集團可不時尋求透過轉讓或出售若干投資來調整其投資組合。本集團過去曾成功之出售其於聯屬公司持有之權益，於相關財政年度錄得綜合溢利增加。但本集團不能保證任何未來進行之投資出售都將獲得成功，亦不能保證本集團能透過任何未來進行之投資出售繼續錄得綜合溢利增加。

此外，投資涉及若干風險，包括產生債務或其他負債及該等投資可能減值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之風險。再者，本集團透過投資及積極參與合資企業以進一步使集團業務多樣化可能加劇本集團營運及管理資源之緊張，有可能使本集團之管理偏離其核心業務。倘未能實現本集團投資之預期收益或有效管理投資所涉及之有關風險，則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設備意外故障或其他工業事故可能致使本集團限產或停產，並令本集團須面對法律索償及承擔法律責任。

本集團可能由於僱員失誤、設備故障、事故、供電中斷、自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而遭遇設備故障或其他意外事件。本集團無法保證已採取或可能採取之任何預防措施將

風險因素

能有效防止日後發生任何工業事故。因此，本集團未來可能會遭遇限產或停產或一段時期減產，從而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能導致重大財產損失及人員傷害之工業事故或會令本集團中止營運及令本集團面對索償及訴訟，從而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以及與客戶、供應商、僱員及監管部門之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僅在單一市場上出售。

本集團方便麵及飲料產品之銷售大部份在中國。本集團預測在不遠將來，其產品在中國之銷售將繼續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絕大部份。中國經濟出現任何嚴重下滑都可能對消費者之購買力造成不利影響，使本集團產品之消費下降，連同其他原因一起進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統一企業擁有本公司權益，本集團之經營或會受到限制。

作為一家台灣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統一企業就其直接或透過受其控制公司（如本公司）於中國作出之投資金額受到台灣法例之若干限制。統一企業可在中國作出之直接或間接投資金額之限額為其綜合資產淨值之60%。從本公司流入中國之進一步投資乃受限於該等限額。倘統一企業於該等新增投資之應佔比例將導致其超逾法定限額，統一企業未來可能採取步驟阻止本公司於中國作出該等新增投資。透過出售統一企業於本公司之股權並將相關所得款項匯回台灣，統一企業可在中國作出之投資配額便可由匯回款項補充，因而本公司便可在中國增加投資。然而，若本集團要求其母公司新增投資或母公司及時出售本公司股份，不能保證統一企業會如此行事。

本公司之企業資料披露準則可能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之披露標準。

本公司受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所規限。該等披露規定在若干方面不同於在若干其他國家（包括美國）之公司適用之規定。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如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可能較其他國家（包括美國）之上市公司定期披露之資料為少。

本集團與中國行業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所經營之行業面對國內及外國公司不斷加劇之競爭，可能影響本集團之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所從事之行業在中國競爭甚為激烈。本集團競爭之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能否以合理價格提供吸引顧客口味及喜好之高品質產品，從而使得本集團之產品凌駕競爭對手之產品。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有多種應對市場狀況改變之能力。若干競爭對手較本集團在中國擁有更多飲料或方便麵產品市場份額、相關業務之經營時間比本集團長、產品在中國覆蓋之地區更廣及／或分銷網絡更強大，可能比本集團擁有更雄厚之財務及其他資源及可能在市場上有更穩固地位。在若干區域市場上，本集團競爭對手亦可能因更靠近該等市場之原材料供應源或生產基地而受益，或可能因彼等之上下游生產流程整合方法而受益，使彼等享有成本及接近顧客之競爭優勢。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方便麵行業所面對來自競爭對手之競爭加劇，令本集團方便麵業務於該年度錄得分部虧損人民幣142,600,000元。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將確認方便麵業務分部會產生溢利。

本集團亦不能保證現時或潛在之競爭對手不會提供較本集團產品更佳之產品，或會比本集團更快適應不斷發展之行業趨勢或不斷變化之消費者喜好。本集團競爭對手已採取多項策略，如降低競爭產品之價格、在不提高產品零售價之情況下增加產品份量、透過與零售商訂立獨家經銷安排搶佔貨架空間及／或迅速宣傳及推出與本集團成功產品類似之產品。

作為本集團競爭策略之一部份，本集團繼續對在中國獲得成功之產品或新推出產品之宣傳及廣告增加投資。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宣傳及廣告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698,700,000元、人民幣2,790,400,000元及人民幣2,87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宣傳及廣告費用分別約佔本集團產生之總費用（本集團銷售成本、其他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之總額）之10.1%、13.4%及12.3%。競爭加劇可能需要本集團增加在傳統媒體或新媒體（如互聯網）上之宣傳及廣告開支，這或會對本集團產品之利潤率帶來壓力並影響溢利。此外，本集團之競爭對手亦可能顯著增加其廣告開支及促銷活動，或作出非理性或掠奪性定價行為，從而導致價格下跌、利潤減少及失去市場份額，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競爭對手亦可能在本集團經營之行業內進一步整合及建立聯盟，從而可能迅速取得大量市場份額，而本集團之若干分銷商亦可能開始生產與本集團向彼等銷售之產品相似之產品，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食品及飲料行業受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所影響。

中國食品及飲料行業受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所影響。例如，近期全球經濟放緩及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開始之全球金融市場風暴導致整體信用緊縮、商業及消費者拖欠程度加劇、消費者信心缺乏及市場波動增強。全球經濟（包括中國經濟）放緩令消費者信心下降並拉低可支配收入水平，這導致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下降，影響了本集團經營業績。該等不利之市場發展變化及有關不確定因素可能會繼續為全球及地方經濟以及金融市場帶來巨大挑戰。因此，全球及地方經濟（包括中國經濟）或會繼續大幅波動。中國經濟增長由二零一零年之10.4%放緩至二零一一年之9.2%，且於二零一二年進一步降至7.7%。中國及全球經濟未來出現震盪或新一輪衰退可能對中國食品及飲料行業以及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市場波動或經濟衰退引致之可用信用及金融市場上之信心整體缺乏可能對本集團獲得資金以及其供應商及客戶獲得資金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本集團就營運資金要求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需要多種牌照及許可證來經營業務，無法續期任何或全部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為運作本集團之生產基地，本集團須持有多種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衛生許可證及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本集團須遵守與本集團生產流程有關之適用衛生及食品安全標準。本集團物業及交通工具由規管機構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進行定期檢查。無法通過該等檢查或無法續期本集團之牌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導致本集團若干或所有生產活動暫時性或永久性中斷，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行食品安全法之變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本集團之營運須遵守中國之食品安全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載有有關食品衛生、安全及生產標準，以及食品生產、生產設施以及運輸及銷售食品所使用之設備的衛生、安全、包裝及其他規定。尤其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生效之實施條例，本集團須遵守更嚴格之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標準，其中包括：

- 僅在被視為對於食品生產屬必需時，方可使用食品添加劑，且在使用有關食品添加劑前，必須根據中國政府制定之風險評估原則進行測試及證實安全；
- 除明確允許使用之添加劑以外之化學物質及任何可能損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均被禁止用於食品生產；
- 凡食品均不得豁免相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機關之檢查；及
- 產品被發現未符合食品安全標準要求之食品生產企業，須立即停產並從市場回收所有產品，並通知相關食品生產商及經銷商，以及已購買回收產品的消費者，並就此備案。

此外，本集團須對其速食食品生產進行妥善記錄。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相對較新，故長遠而言，其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產生之影響仍存在一定之不確定性。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其實施條例或中國其他食品安全及衛生法律法規，可能會被罰款、暫停營運或吊銷執照，事態嚴重者，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及／或本公司管理層遭刑事檢控。以上任何事件均會對本集團之生產、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更改現行法律或法規，或採納更多或更嚴格，並且適用於本集團及其營運之法律法規。該等新法律法規可能要求本集團重新設計採購原料、生產、加工及運輸之方法，包括更嚴苛之食品安全、標籤及包裝規定、更嚴格之廢物管理合規規定、運輸成本上升以及加大生產及採購估計之不確定性。如本集團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須承擔民事責任（包括罰款、禁令、產品回收或沒收，以及潛在刑事處分），進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中國環保法規變得更加嚴苛，本集團或須承擔較高的合規成本，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受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規限之行業內經營業務。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須採納有效措施控制並妥善處理廢料、廢水及其他環境廢物，並須由生產商支付廢物排放費用。生產商如超出允許排放水平造成污染，可能會被罰款。若因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而造成環境污染，政府環保部門會處以罰款。若違法情況嚴重，中國政府有權酌情停止或關閉任何不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之營運。本集團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改變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實施額外或更為嚴苛之法律或法規，而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導致本集團須負擔重大資本開支，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許多國家已開始就使用某些容器（尤其是玻璃、塑膠或鋁製容器）徵收回收處理費用。中國目前尚無法例或法規規定須支付該等費用。然而，若中國於未來徵收該類費用，尤其是對本集團用於包裝飲料產品之PET瓶，本集團可能因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將該成本完全轉嫁給顧客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負面媒體報道可能對本集團之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媒體有關飲料及／或方便麵、其配方或生產流程之任何負面媒體報導（無論是否屬實），都可能使公眾擔憂對於被報導之飲料及／或方便麵產品種類以至所有飲料及／或方便麵產品的健康問題，導致消費者對該等產品喪失信心及需求。例如，近幾年，在中國出售之某些消費品，如奶粉／嬰兒食品被廣泛報導，指該些在生產過程中受到污染，導致食品安全法規及檢驗程序有所變更，有人更向有關生產商提出責任索償。倘發生此情況，本集團之銷售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中國政府之經濟與政治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與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於多方面與許多其他國家之經濟有別，包括政府對經濟之干預程度（如政府對外匯及資源分配之控制）、整體經濟發展水平

風險因素

及增長率。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經歷了大幅增長，但不同時期、地區及不同經濟領域之間增長並不均衡。中國政府實施了多項鼓勵經濟發展之措施，並對資源分配作出引導。中國政府也通過資源分配、付匯控制、制定貨幣政策、為個別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之經濟增長實行重大控制。自二零零三年末以來，中國政府先後實施了多項措施，譬如提高中國人民銀行之法定存款儲備比率、制定商業銀行借貸指引等，結果使信貸供應增長放緩。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中國政府應對全球金融危機，放寬了上述限制，但自二零一零年初開始，鑒於中國經濟恢復增長和其他原因，中國政府再次收緊有關限制。中國政府今後採取之任何行動及政策，可能會對中國經濟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管，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本公司利用供股所得款項向本公司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額外資本出資。

本公司可能會向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投資於或向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須經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本公司也可能會以資本出資方式為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根據中國有關境內外資企業之相關法規，視乎投資總額而定，本公司向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提供資本出資，可能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審批。本公司今後向附屬公司提供資本出資時，未必能夠及時取得該等政府批准，甚至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批准。若本公司未能獲得有關批准，其利用供股所得款項及為其中國業務撥付資金之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其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的股息派付受中國法律限制。

本公司透過其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經營其業務。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之純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法律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包括本公司部份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部份純利

風險因素

撥為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由於本公司的營運及債務償還所需之資金來自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因此任何對本公司主要資金來源及用途之限制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償還債務之能力。

政府對外匯兌換之控制可能會限制本公司有效運用其現金之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之兌換實施管制，在若干情況下亦管制匯出中國之外幣匯款。本公司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收取。作為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本公司可能會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發之股息，以支付任何可能之現金及融資要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包括利潤分派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之往來賬項目付款，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結算，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因此，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可用外匯向本公司支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若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譬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事先得到政府主管部門批准或於相關部門登記。這樣可能會影響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以債務或資本融資（包括由本公司提供貸款或資本出資）取得外匯資金之能力。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往來賬交易之外幣存取。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或會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統稱為新稅法），依照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之企業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新稅法規定企業之實際管理機構乃對該企業之生產、業務營運、僱員、賬簿及財產行使重大及整體管理與控制權之機構。

若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儘管一家中國居民企業從另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收取之股息可獲豁免繳納稅項，惟兩家企業均須符合資格，而根據現行法律，「符合資格」並無明確定義。若根據新稅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或本公司因其他原因成為中國居民企業，其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工成本增加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先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生效。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在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用臨時員工及解僱員工方面，對用人單位施加了更為嚴格之規定。除了其他規定，勞動法及其實施條例亦制定有關最低工資、遣散費、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試用期限及員工可根據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受僱期限及次數之規定。勞動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規定用人單位須代員工支付社會保險費，倘未遵守該規定，員工有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及生效之實施辦法，為用人單位工作滿一年以上之員工可享有5至15日帶薪年假，具體日數視乎僱員服務年期釐定。若員工應用人單位要求放棄該等年假，用人單位須就每個放棄之年休假日作出其正常薪酬三倍之補償。有關新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增加本集團之勞工成本。作為中國最大食品及飲料生產商之一，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需要大量員工及工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38,000名員工。本集團須要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相關實施辦法之責任增加，其勞動成本亦可能會持續增加。本集團勞動成本之任何大幅增加及日後與員工之爭議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目前之法律環境可能限制投資者可享有之法律保護。

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法規監管。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受中國法律法規規限。中國法律制度屬基於成文法之民法法系，先前之法院判決之先例價值（如有）較少，只能用作參考。此外，中國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導向，需要執法機構進一步對使用及執行該等法律作出詳細解釋。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立法機關頒佈有關經濟事務之法律及法規，比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以發展更全面之商法體系，包括涉及物業擁有權及發展之法律。但該等法律、規例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且經常變更，其詮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

風險因素

定性，或會限制本集團可倚賴的法律保護之可靠性。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未來發展之影響。本集團可能獲得較競爭者不利之法律法規之詮釋，這取決於政府機構或如何向該等機構提交申請或案例。此外，中國之任何訴訟都可能遭拖延並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與管理層注意力。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外國投資者可得之法律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或會限制本集團透過併購進行擴展或撤走本集團現有投資之能力。

反壟斷法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禁止業務經營者（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從事壟斷行為、訂立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或進行可能排除、限制或阻止公平競爭之整合、收購或銷售及撤資。反壟斷法並無禁止任何業務經營者透過公平競爭增加其市場份額以取得或維持市場支配地位，亦並無設置任何業務經營者在中國可取得或維持之市場份額的上限。

反壟斷法註明了明確標準，業務經營者可據此獲豁免接受反壟斷調查。訂立壟斷協議或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之業務經營者或會受到處罰，包括被沒收非法所得及上一年度銷售額之1%至10%的罰款。若業務經營者進行非法整合或收購，可能會被責令停止該整合或收購、於限期內撤走其股份及資產或業務，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撤回該整合或併購以將業務恢復到該整合或收購前之狀態。

本集團併購競爭對手或向第三方出售其業務之經營靈活性可能受制於商務部嚴格審查及批准，商務部為負責審查有關業務整合之反壟斷問題的主要部門。由於中國政府尚未完全闡明反壟斷法之執行標準，反壟斷法的執行標準仍有歧義，因此無法保證實施反壟斷法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

若未能遵守反壟斷法，本集團可能會被處以重大罰款及其他處罰，或被禁止出售或撤走現有業務，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供股有關之風險

除非閣下接納所有獲分配之未繳股款供股權以及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否則該發售將攤薄閣下於本公司之投資及相應所有權之權益。

倘若閣下選擇不全數接納閣下獲分配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則閣下於本公司之相應所有權及投票權將被攤薄。即使閣下選擇於適當交易期間屆滿前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或委託他人代為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閣下因而所收取之代價未必足夠悉數補償閣下於本公司之相應所有權及投票權之相關攤薄。

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波動並可能在認購期屆滿前跌破認購價。

一旦閣下根據本次供股接納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閣下不得撤銷該等接納。儘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4.56港元較定價日之收市價6.48港元有折扣，包括（但不限於）全球或中國的經濟或政治狀況、市場對本次發售能否完成之看法、影響本集團業務之監管變動以及本集團財務業績之變動等因素可能導致認購期屆滿前股份之市場價格跌破認購價。該等因素大多超出本集團之控制。倘若閣下接納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且於就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向閣下發行供股股份當日，股份之市場價格低於認購價，則閣下購買該等供股股份之價格將高於市場價格。於完成本次發售後，市場價格之跌勢可能持續，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認購價之價格出售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權可能無法在聯交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形成一個交投活躍之市場，就算形成市場，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交易價格亦可能波動。

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交易期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無法保證未繳股款供股權於上述交易期間可在聯交所形成交投活躍之市場或形成任何場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交易市場。就算形成活躍市場，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並受制於影響股份價格之相同因素。

認購價並非本集團相關價值之指標。

遵循供股之慣例，認購價按股份最近收市價作折讓後於定價日釐定。認購價與過往經營、現金流量、盈利、財務狀況或任何其他既定價值標準無直接關係，閣下不應認為認購價為本集團之相關價值之指標。

風險因素

閣下可能無法參與未來供股或選擇收取股票股息，令閣下之股權可能被攤薄。

本公司可能不時向股東分派額外權利，包括購買證券之權利。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分派權利，除非就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持有人的權利及與此等權利有關之證券之分派及出售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包括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已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包括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符合該等證券法所要求的資格。本公司無法保證將能夠就該等權利或相關證券，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包括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進行登記，且本公司並無義務提交有關該等權利或相關證券之登記聲明或其他類似文件，亦無義務盡力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包括美國證券法）宣佈登記聲明生效。因此，股東可能無法參與供股，令其股權可能因此被攤薄。此外，倘本公司無法出售尚未獲行使或分派之權利，或倘出售該等權利為不合法或不合理可行，則本公司將讓該等權利期滿失效，在此情況下，股東將不會就該等權利獲得任何價值。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適用證券法就未來股息向全部股東提供股票股息選擇權。然而，本公司將不會允許股東行使有關選擇權，除非根據有關選擇權進行之股份發行，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包括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符合該等證券法所要求的資格，或已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包括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符合該等證券法所要求的資格。本公司無法保證將能夠就股份或根據該等選擇權可發行之其他證券，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包括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進行登記或符合該等證券法所要求的資格，且本公司並無義務提交有關股份或根據該等選擇權可發行之其他證券之登記聲明或其他類似文件，亦無義務盡力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包括美國證券法）宣佈登記聲明生效。此外，本公司可能選擇不向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選擇權，而是僅以現金形式向股東派發股息。因此，股東可能無法選擇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非現金形式收取股息，其股權可能因此被攤薄。

概覽

本公司為中國食品及飲料行業的領先製造商之一。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開始營運，為統一企業的中國分公司。統一企業為台灣一家領先的食品及飲料企業集團，亦是亞洲最大的食品及飲料企業集團之一。

產品

本公司生產及銷售兩類主要產品：飲料及方便麵。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綜合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3,329百萬元，飲料及方便麵之銷售額分別約佔本公司綜合收入總額之64.9%及33.5%。

飲料

本公司的主要飲料產品為即飲（「即飲」）茶、果汁飲料及奶茶。

即飲茶

本公司的主力即飲茶產品為「統一冰紅茶」及「統一綠茶」。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三年推出兩個主要產品系列-「茗茗是茶」及「植覺」，以豐富其產品組合及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求。

果汁飲料

本公司擁有兩個主要果汁飲料品牌：「統一多果汁」及「飲養四季」。「統一鮮橙多」為「統一多果汁」品牌旗下的主要產品。「冰糖雪梨」為「飲養四季」系列旗下一種主要的中國傳統養生飲料產品。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於「飲養四季」系列推出新品「冰糖金橘」口味，以豐富其產品種類。

奶茶

本公司的奶茶產品以「統一奶茶」品牌銷售。「阿薩姆奶茶」及「伯爵奶茶」為該品牌旗下的兩款主要產品。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推出了市場上第一支以綠茶為基底的即飲奶茶-「煎茶奶綠」。此外，本公司以「希蒂」品牌進軍高端奶茶市場，以滿足具較強消費力而又喜好高品質奶茶的消費族群的需求。

方便麵

「老壇酸菜牛肉麵」、「滷肉麵」及「紅燒牛肉麵」為本公司生產的主要方便麵產品。

除生產碗裝及袋裝方便麵外，本公司亦生產毋須烹煮、開袋即食之乾脆麵。

本公司優勢

本公司相信，能夠成為中國食品及飲料行業之領先製造商，乃由於其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於中國各個產品類別擁有領先的市場地位及不斷擴大的市場份額。

本公司為中國飲料及方便面行業的領先製造商之一。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的各條產品線（包括奶茶、即飲茶、果汁飲料及方便麵）均處於領先地位。本公司奶茶、即飲茶及方便麵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最近三年內取得穩步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市場份額分別為62.4%，24.6%及17.2%。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能夠保衛各個產品類別的市場領先地位並保持其市場份額的穩定增長。

強大的市場營銷能力支撐卓越的品牌價值。

本公司的品牌「統一企業」為中國的領先食品及飲料品牌之一。本公司於過往20多年一直專注於食品的質量及安全，建立了一個家喻戶曉的品牌，令消費者將其產品與「優質」及「安全」聯繫在一起。多年以來，本公司推出了針對不同消費群體及符合常變的行業趨勢及消費者喜好的眾多成功產品。本公司相信，其創新能力和對質量的執著追求使其贏得消費者的信任。

本公司於塑造品牌形象時採取價值行銷方式，並注重其產品質量及特色，以贏得消費者信任，使消費者認為其產品「物有所值」。本公司亦有效運用傳統廣告渠道、社交網絡及促銷活動等多種方式的結合滲透至所有消費群體。本公司的傳統廣告渠道包括戶外廣告及電視及電台廣告。本公司亦透過社交網絡及在線平台發佈廣告，以及組織促銷活動如贊助騎行活動及演唱會等，以提升消費者對產品的認知度。

過往卓越的產品創新及產品升級乃得到以市場為導向的強大的研發實力的支持。

本公司專注於透過產品創新，開發及推出有別於競爭對手的及對客戶而言有附加值的產品。例如，本公司為其新瓶裝水產品選取獨特的名稱「ALKAQUA」。其創新的名稱使產品有別於其他競爭對手的同類產品。本公司亦成立創新委員會，以監督新食

品及飲料產品的開發及支持新產品的推廣。創新委員會領導對選定的現有產品的改進創新（如增加新口味或改善包裝），以應對消費者喜好的變動及市場反饋，這與本公司以市場為導向的產品研發政策相一致。

本公司在昆山有一個專責研發中心，並在部份地區設有研發團隊。地方研發團隊專注於提高本公司的產品開發能力。本公司亦借助統一集團的強大研發實力來提升本公司自身的研發實力。

大規模生產設施及遍佈中國的廣泛分銷網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中國擁有28間工廠。生產基地的地區性分佈使本公司能夠更接近消費者，從而減少運輸成本及發貨時間。

本公司亦擁有遍佈中國的廣泛的分銷網絡，覆蓋全國31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本公司的經銷商擁有本地關係網絡且非常了解當地市場。本公司分銷渠道可分為以下三種：傳統、現代及其他分銷渠道。傳統分銷渠道包括小攤檔、雜貨店及一般商品店舖。現代分銷渠道包括超市、大賣場及便利店。本公司亦透過娛樂休閒場所、交通運輸站及學校，以及通過擁有若干無商店渠道如自動售賣機及網上訂購的人士來分銷其產品。

本公司一直不斷發展壯大，並計劃進一步擴大其分銷網絡，期望更深入滲透到城市地區，鞏固其市場地位、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份額。本公司還計劃繼續將其網絡擴展到業務尚未蓬勃發展的地區，並探索新的分銷渠道。

本公司亦一直在探索增強其分銷能力的辦法。本公司特別計劃將繼續實施相關策略，以求更高效地將產品銷售予消費者，同時精簡優化其分銷網絡，包括加強與其他分銷商的溝通。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在食品及飲料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同時對當地市場狀況及慣例有全面了解。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由來自台灣及中國內地的高管組成，彼等在管理多個品牌和產品類別、引領企業發展壯大、梳理與分銷商和批發商的關係以及生產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通過僱用並培養當地人才來配合其管理團隊的經驗和管理技能。本公司的當地管理團隊已經積累了對當地市場豐富的認知和專業知識，包括對當地消費者的口味和喜好的認知和了解，並與當地分銷商建立了良好關係。

公司策略

本公司的目標是繼續加強其競爭優勢以及擴充其產品組合，以保持其作為中國食品和飲料行業的領先製造商的地位。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計劃採取以下策略：

不斷進行產品創新、差異化及價值提升。

本公司相信其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而開發新產品的能力使其有別於其競爭對手，並且是其業務未來發展和成功的關鍵因素。本公司將繼續改善和更新其現有產品系列，以維持其客戶群的忠誠度。此外，本公司還將繼續開發質量更優良且口味多元化的创新型產品，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並吸引新的消費者，藉此擴大其市場份額。本公司亦將繼續開發利潤率較高的產品。

為主要產品建立獨有的品牌形象。

為確立本公司主要產品的特性，以避免遭競爭對手抄襲，本公司將繼續採用獨特的名稱來推廣其主要產品。本公司已為其主要產品申請專利及商標，並為各主要品牌量身打造推廣活動，以提昇消費者對產品的認知度。

增強研發能力並為本公司長期成長建立人才庫。

本公司致力於不斷加強其研發能力，以改善其現有產品及開發以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口味的新產品。本公司的研發團隊具備開發安全、創新、美味及健康的食品及飲料產品以及完善現有產品的能力。除內部研究外，本公司的研發團隊也將與外部研究機構合作，以滿足對新產品及健康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本公司矢志加強其研發能力，其新建的上海研發中心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啟用。該研發中心預計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研發能力，並吸引更多人才加入本公司的研發團隊。

近期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推出了若干新產品，包括「希蒂」品牌下的「特濃港式奶茶」、「小浣熊乾脆麵」以及瓶裝飲料「海之言」。該等產品推出市場後獲得了良好的反響。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本公司發佈其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的綜合利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月，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利潤人民幣236,500,000百萬元。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綜合利潤的發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以及為配合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統一企業根據台灣適用法律法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發佈的有關其投資（包括於本公司的投資）的若干信息而作出。該信息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準則不同）編製且並未經本公司核實。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執行董事：

羅智先先生
侯榮隆先生
陳國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隆義先生
蘇崇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聖德先生
范仁達先生
楊英武先生
路嘉星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上海虹橋臨空經濟園區
臨紅路131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7樓703A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每股4.56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股份的供股

1.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4.56港元的認購價，發行719,889,000股供股股份，藉此集資約3,283,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2. 供股

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4.56港元
於記錄日期的已 發行股份數目：	3,599,445,000股
將根據供股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719,889,000股供股股份
將籌集資金：	約3,283,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聯席包銷商：	法國巴黎證券及摩根大通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於供股完成時，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4,319,334,00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 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 (供股股份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尚未兌換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兌換成或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條款而建議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並相當於經供股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6.7%。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4.56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或（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1) 最後收市價折讓約29.6%；
- (2) 股份按最後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6.16港元折讓約26.0%；
- (3)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6.28港元折讓約27.4%；
- (4)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6.40港元折讓約28.8%；及
- (5) 資產淨值約每股2.88港元⁽¹⁾溢價約58.3%（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

附註：

- (1) 就釐定每股的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74港元換算為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面值將為0.01港元。

認購價由董事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市況下的市價釐定。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以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考慮到下文「4. 進行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原因，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示較有關價值的折讓及溢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與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提交過戶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或投資者須：

- (i) 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倘合資格股東承購本身按比例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其在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第三方由於彙集碎股而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導致攤薄者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其在供股中獲配發的供股股份，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則會被攤薄。

派發供股文件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本公司將在合理及切實可行以及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之副本（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作說明用途，惟本供股章程將不會向本公司已知悉身居美國之不合資格股東寄發。

本供股章程將不會寄發予指定地區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惟能以令本公司滿意之方式滿足相關要求的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除外。

派發供股文件至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可能受法律限制。收到供股文件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僅限於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知悉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限制。未能遵守任何適用限制可能構成違反該相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尤其是，除本公司所決定之若干例外情況外，本供股章程不應在、向或由任何指定地區派發、轉交或傳送（無論是否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文件不會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

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指海外股東，及據本公司另行知悉為香港以外地區居民，且董事根據其所作出之查詢，經考慮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在供股之外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供股並無，亦將不會延至不合資格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已就相關司法權區（包括指定地區）適用證券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本公司海外法律顧問作出有關將向該等地區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提呈供股股份之查詢。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就指定地區法律提供之法律意見及經考慮實際情況，董事認為，鑒於登記或備案本供股章程所需時間和成本及／或在指定地區內有關當局所要求的批准及／或本公司及／或股東及／或實益擁有人為遵守當地法律要求而需採取的額外步驟及／或為遵守指定地區的相關法律或監管要求而需滿足的其他要求，除部份有限的例外情況（見下文）外，有必要或適宜不在指定地區內提呈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

因此，就供股而言，不合資格股東為：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股東（惟本公司信納符合下文「2. 供股－指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認購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之人士」一節訂明之有關規定之股東除外）；及
- (ii) 當時據本公司另行得悉為任何指定地區居民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信納符合下文「2. 供股－指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認購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之人士」一節訂明之有關規定之股東或權益擁有人除外）。

無論供股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若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決定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限制之法例或規例或要求，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包括任何指定地區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參與供股及承購其供股股份之配額。

如本公司相信接納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本公司亦保留拒絕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的權利。

收到任何供股文件或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該等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其中董事經查詢後，認為屬不必要或不適宜或在任何地區提供供股屬違法，在該等情況下，供股文件須視為僅供參照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士（包括，但不僅限於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不應（就供股而言）在、向或由任何指定地區或在有關地區提供供股權屬違法的任何地區之任何人士派發或寄發上述文件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倘若任何該地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任何供股文件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其不應接納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權）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如適用），除非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提供證明令其信納或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該等行動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僅限於任何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在、向或由任何指定地區分發或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本公司已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該等股東作出安排，以使原應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改為向摩根大通或其代名人／代理暫定配發，並於未繳股款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以未繳股款之方式於市場出售，惟須取得溢價（扣除開支）。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超出100港元部份將由本公司按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登記股東之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本身利益保留等於或低於100港元之個別款項。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登記股東之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上文第(ii)段所提及（但並非上文第(i)段所提及人士）之不合資格股東無權參與本段所載之安排。

指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認購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之人士

無論上文「2. 供股－不合資格股東」一節如何規定，以下於指定地區之有限類別之人士可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認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

- (i) 居於美國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通常為不合資格股東。然而，本公司合理相信為合資格機構買家的居於美國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可通過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要求之交易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認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惟彼等須以令本公司滿意之方式滿足相關要求；
- (ii)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准許在指定地區對供股的任何參與以及決定獲准許參與的人士身份。任何一個指定地區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仍可按本公司的絕對酌情決定而參與供股，惟該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須能夠向本公司提供證明，使本公司信納彼等符合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地區內的實益擁有人如有意參與供股，請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以作出所需安排。

供股股份的碎股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亦不會接受任何供股股份碎股的申請。本公司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供股股份的所有碎股將予彙集（及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彙集所產生全數未繳股款供股權將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摩根大通或其代名人／代理，並將於市場出售及於取得溢價（扣除開支）時就本公司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碎股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接納或轉讓之手續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僅限於香港以外的任何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接納供股項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須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符合任何其他所需之正式手續，以及繳納相關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或代擁有有關地址之人士持有股份之股東，敬請注意上述「2. 供股－不合資格股東」一節。

董事會函件

倘若接納交付本供股章程，供股股份之每名認購人將被視為已分別向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及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各自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豁免賦予彼等各自之相關聲明及／或保證之有關規定：

- 彼於記錄日期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從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之司法權區獲提呈、接納、行使、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在若干例外情況之規限下，彼並非居於或處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指定地區，亦非美國或任何其他指定地區之公民；
- 在若干例外情況之規限下，彼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作出接納指示時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之人士接納收購、接納或行使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要約；
- 並非代處於美國的任何人士行事，除非：
 - (a) 接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的指示，收購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及
 - (b) 發出該項指示的人士已確認(i)彼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ii)(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彼為以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的「離岸交易」方式收購供股股份的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彼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任何「指向銷售力度」獲提呈供股股份；
- 彼收購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或任何其他指定地區提呈、出售、轉讓、交付或分派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及

- 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均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份、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登記，而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以外分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不得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質押或另行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無論上文聲明內容如何，本公司可於美國通過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要求之交易，向其合理相信為合資格機構買家之人士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惟該等人士須以令本公司滿意之方式滿足相關要求。

登記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有關每名合資格股東，本供股章程夾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該通知書上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如合資格股東擬行使其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全部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其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送往過戶處。所有股款必須以由香港之持牌銀行賬戶開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以劃線「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註明抬頭人為「**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暫定配額供股**」。

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之股款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送抵過戶處（不論是由原來之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權利之任何人士遞交），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均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以註銷，且相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儘管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按其酌情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並對交回或代表交回者具有約束力。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即時予以兌現，就該等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閣下已經（或即將）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該等保證及聲明所規限。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未獲兌現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將被拒絕，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以註銷。倘聯席包銷商行使彼等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間（預計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終止包銷協議及／或倘下文「3. 包銷安排－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就有關暫定配額所收取之股款將於其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以支票方式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未繳股款供股權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只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份。

倘合資格股東欲僅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其部份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予一名以上人士，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註明所需要之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包含之未繳股款供股權數目（兩者合共應相等於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乙欄所載列暫定配發予該名持有人之供股股份數目）之附函，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及送遞過戶處，以供註銷。過戶處將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該等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之後於過戶處領取。此手續統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將未繳股款供股權「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代表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述就認購所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所給予之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予其他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詳細登記資料，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全部款項之股款，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處，以進行轉讓。

董事會函件

如本公司相信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或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拒絕登記該轉讓登記之權利。

重要通知以及與任何指定地區登記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任何登記股東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供股股份，即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惟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除外）：(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定地區境內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之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i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定地區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收購供股股份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則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地區；(iii)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指定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v)該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至任何指定地區而收購該等供股股份。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供股股份之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指定地區簽立或寄發及該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有關地方或指定地區之法律，或接納之方式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或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且交付該等股票則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接納閣下之部份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權利，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登記擁有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重要通知以及與任何指定地區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任何實益擁有人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供股股份，即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惟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除外）：(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定地區境內接納及／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之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i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定地區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收購供股股份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則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地區；(iii)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指定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v)該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至任何指定地區而收購該等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供股股份之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指定地區簽立或寄發及該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有關地方之法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接納之方式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二

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或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且交付該等股票則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接納閣下之部份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權利，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內所述之有關日期或之前及另行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之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之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重要通知以及與任何指定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根據上文所載之手續指示其中介人作出有效接納及／或轉讓，即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惟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之接納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除外）：(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定地區境內接納及／或放棄

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i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定地區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收購供股股份則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地區；(iii)於作出接納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v)該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至任何指定地區而收購該等供股股份。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認購供股股份）並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規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本公司認為，其由任何指定地區寄發及可能涉及違反有關地方之法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本公司另行認為任何指示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上述兩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

- (i) 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配發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猶如其為合資格股東）；
- (ii) 透過彙集供股股份碎股產生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
- (iii) 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僅可由合資格股東申請。倘合資格股東有意除本身暫定配額外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彼須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根據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與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一併送交過戶處。所有匯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在香港之持牌銀行開立之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銀行開出之銀行本票方式支付，支票註明抬頭人為「**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額外供股**」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本公司可行使酌情權將額外申請表格視為對有關人士本身，或對其代表已根據有關指示遞交表格之人士（即使尚未填妥）為有效及具約束力。

董事將參考各份申請下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酌情並按公平公允原則，在可行情況下，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屆時只會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及將不會參考以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倘若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會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每名合資格股東分配其所申請之全數額外供股股份。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將不會獲特別優先考慮以補足其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

董事認為上述分配基準屬公平合理。

重要通知以及與任何指定地區登記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載於上文「登記股東應採取之行動－重要通知以及與任何指定地區登記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一節與轉讓及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有關之內容，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前及另行根據登記擁有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重要通知以及與任何指定地區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載於上文「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重要通知以及與任何指定地區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聲明及保證」一節與轉讓及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有關之內容，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內所述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前及另行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重要通知以及與任何指定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載於上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重要通知以及與任何指定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聲明及保證」一節與轉讓及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有關之內容，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致實益擁有人之重要通知

由登記擁有人或中央結算系統代為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登記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上述有關在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伸延至實益擁有人（包括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該等實益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的比例向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分配其接獲的額外供股股份，或按照香港中央結算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8.10.4(ix)條規定之分配基準認為公平及合適之其他方式進行分配。

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繳交之全數款額（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就多繳之申請款項（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從該等款額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閣下已經（或即將）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該等保證及聲明所規限。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同已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交回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有關表格之人士使用及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繳付金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以平郵寄予應收取有關文件之人士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各自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包銷協議終止及／或倘下文「3. 包銷安排－供股之條件」一節載列之任何條件仍未達成及／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則本公司會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平郵方式，將支票按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寄予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不計息向彼等退還所收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地位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惟供股股份持有人將不獲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5.092分（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的「二零一三年末期業績公告」所公佈）。

上市及買賣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預期與股份相同，即每手1,000股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證券（並無附帶可轉換為股份權利之債務證券除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預計未繳股款供股權買賣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開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結束（包括首尾兩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開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時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

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進行交易當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瞭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向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人士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向該等申請人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概無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3.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聯席包銷商：	法國巴黎證券及摩根大通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所包銷股份數目：	供股由聯席包銷商全面包銷，惟Cayman President不可撤回地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按其於供股項下權利配額承購之供股股份除外。
聯席包銷商佣金：	於記錄日期釐定就包銷股份應付之總認購價的1.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聯席包銷商及其各自最終控股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i)據本節所述之包銷協議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不遲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分別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獲聯交所批准所有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僅受限於適當所有權文件已獲配發及寄發)，且有關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董事會函件

- (ii) 須於取得各項同意及批准的相關時間前，就供股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視情況而定）的所有相關批准且有關批准在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ii) 本公司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有關供股及配發及發售供股股份的責任；
- (iv) 各項可致使未繳股款供股權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條件最遲須於本供股章程載列的未繳股款供股權買賣首日前的營業日達成，且於該日前本公司並無接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v) 最遲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的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從聯交所取得授權證書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供股章程；
- (vi) 最遲在本供股章程日期前的營業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本供股章程的正式核准副本（及其他所需文件），並從香港公司註冊處取得登記確認函；
- (vii) Cayman President在規定的時間內履行於不可撤回承諾下的責任且不可撤回承諾不會終止；
- (viii) 聯席包銷商收到包銷協議內提及必須的交付資料（所規定的形式及內容為聯席包銷商合理信納）；
- (ix) 截止最後終止時限，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中提供的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承諾並無被違反；及
- (x) 公司已遵守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重大責任。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須予達成之相關條件在各情形所述到期時間及／或日期前（或倘無指定日期，則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特別是足以應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聯交所就供股股份上市而可能合理作出之要求，提供有關資料、供應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以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倘於指定時間及日期或最後終止時限所定日期前，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協議條款准許）全部或部分未獲聯席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有關包銷協議項下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而供股亦不會進行。

於上述任何條件可能達成之最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聯席包銷商將有權全權酌情：

- (1) 按聯席包銷商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日數或方式，延遲達成任何條件之期限；或
- (2) 根據聯席包銷商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豁免有關條件（上述條件(i)、(iv)、(v)及(vi)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聯席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聯席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

- (i) 發生任何事項或狀況，致使上文「3. 包銷安排－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任何條件無法於規定時間內達成；或
- (ii) 任何聯席包銷商得悉由公司在包銷協議提供的任何保證或某些承諾遭違反，或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發生合理預期將引致包銷協議所載該等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就包銷協議所載該等保證或承諾提出申索的任何事宜；或
- (iii) 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若在包銷協議日期前或於視為由公司在包銷協議內作出的保證的時間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iv) 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不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使本供股章程在當時刊發會有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董事會函件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變動或預期有變動，而聯席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變動對供股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不利；或
- (vi) 聯交所撤回批准所有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或
- (vii)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無論是否可以預見）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
 - (a) 於中國、香港、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影響該等地區的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無論是否屬永久）；或
 - (b) 於中國、香港、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無論是否有購買保險）、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c) 由於異常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中國、香港、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或
 - (d)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面停市、暫停買賣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設定最低價格，或香港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 (e) 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供股的公告除外）；或
 - (f)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經營其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出現預期涉及現行法例或規例變動的任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

而聯席包銷商全權認為上文所述事件或情況的影響個別或共同：(x)對或將對本集團整體或其前景或供股嚴重不利，或(y)使或可能使供股不實際、不合宜或不適當進行。

倘聯席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除根據包銷協議若干權利或責任外，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在有關終止不損害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之權利之前題下，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終止前違反該協議而涉及之任何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倘聯席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倘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將另行刊發公告。

禁售

本公司已向聯席包銷商承諾，自最後終止時限當日起計第90日之前任何時間，在未經聯席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從事下列事項（惟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除外：(i)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ii)註銷、撤回、減少、贖回、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股份；(i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執行任何具有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iv)宣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任何該等交易。

Cayman President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Cayman President持有2,537,09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70.49%。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Cayman President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

- (i) 承購就於記錄日期其所合法且實益擁有的股份而根據供股文件條款獲得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配額，並就其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向本公司提交接納，連同就此以現金悉數支付的款項；及

- (ii)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包括但不限於設置任何購股權、押記或產權負擔或相關權利）其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擁有之任何股份合法且實益權益並將促使該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概無變動。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供股由聯席包銷商全面包銷，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所載的條款及條件，Cayman President按照不可撤回承諾而獲暫定配發及承購的所有供股股份則除外。

4. 進行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進行的不同類型的集資方案（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債券、股本證券配售及供股）的成本和收益，供股為首選的集資方式，因為其能幫助本集團籌集資金而無需進一步增加其負債及不會攤薄參與供股的現有股東的股權。董事亦認為，本公司有必要進行供股，因為本集團持有的大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位於中國，而本集團需要資金償付其離岸款項。本集團亦需要一筆數量可觀的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董事認為，基於上述原因，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開支（包括財務、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開支）估計約為15,100,000港元及將由本公司承擔。於全面接納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發時支付的每股供股股份估計淨認購價預期約為4.54港元。

於扣除所有估計開支約15,100,000港元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68,000,000港元。董事目前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8,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部分將用於償還其部份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儘管須償還的借貸只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各借貸的條款規定借款人可提早償還該等借貸而毋須受罰。因此，董事擬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該等借貸以降低本集團與該等借貸有關的財務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守本集團獲授的各種信貸項下的金融契約。然而償還銀行借貸將降低本集團淨負債對權益比率，從而有助於確保本集團繼續遵守該等信貸項下的金融契約。董事認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結構，從而提高本集團的財務彈性。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5.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基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供股股份除外）的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將會如下：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 ^{(1)、(2)}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合資格股東承購所有 供股股份） ⁽²⁾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合資格股東（Cayman President及聯席包銷商除外） 概無承購供股股份） ⁽²⁾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ayman President	2,537,090,000	70.49	3,044,508,000	70.49	3,044,508,000	70.49
董事	50,000	0.00	60,000	0.00	50,000	0.00
公眾	1,062,305,000	29.51	1,274,766,000	29.51	1,062,305,000	29.59
聯席包銷商 ⁽³⁾	0	0.00	0	0.00	212,471,000	4.92
總計	<u>3,599,445,000</u>	<u>100.00</u>	<u>4,319,334,000</u>	<u>100.00</u>	<u>4,319,334,000</u>	<u>100.00</u>

附註：

- (1) 基於本公司權益登記披露的資料。
- (2) 本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 (3) 僅根據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總包銷責任，惟不包括任何其他權益。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過往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供股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由於供股不會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50%以上，故供股毋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稅務

倘股東對（就合資格股東而言）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及對（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接受、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7.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風險的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另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聯席包銷商權利，在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時，終止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項下的條件未完全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直至供股所有條件（載列於上文「3. 包銷安排－供股之條件」一節）達成之日（及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終止權利停止之日），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均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人士及有意投資人士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各投資者須就由現時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止任何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買賣，自行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的風險。

8.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留意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不合資格股東 (加拿大、馬來西亞、荷蘭、中國、南非及美國之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參照

代表董事會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下列文件，其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president.com.cn)：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第72至196頁)；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第72至184頁)；及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第39至120頁)。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發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更新，其亦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president.com.cn)。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人民幣7,453,740,361元，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元
長期借貸	
— 銀行借貸，無抵押 ⁽¹⁾	2,556,420,280
— 應付票據 ⁽²⁾	<u>2,000,000,000</u>
	4,556,420,280
短期借貸	
— 銀行借貸，無抵押 ⁽³⁾	<u>2,897,320,081</u>
借貸總額	<u><u>7,453,740,361</u></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人民幣2,556,420,280元的無抵押長期銀行借貸包括金額達382,66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2,356,420,280元）的銀行貸款及主要根據本公司與銀團訂立的多項聯合貸款融資協議（統稱「融資協議」）支取的人民幣200,000,000元。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獲授三項金額分別達250,000,000美元、170,000,000美元及200,000,000美元的五年期貸款融資，以及一項金額達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三年期貸款融資。
-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債的方式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3.6厘票據。台灣上市票據已獲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批准上市（台灣股份代號：F02001）。除非先前已被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否則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或最接近的日期按本金額贖回。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債的方式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3.5厘票據。香港上市票據已獲聯交所批准上市（股份代號：85927）。除非先前已被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否則票據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或最接近的日期按本金額贖回。

- (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無抵押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2,897,320,081元包括銀行貸款402,080,234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76,010,081元）及人民幣421,310,000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短期借貸的加權平均利率為每年1.55%。

除上述以及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當天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按揭、抵押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財務租賃承擔之租購、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內部產生資金、外來借貸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等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有需要，即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預期中國的經濟增長將維持平穩，且本集團對食品及飲料市場的穩定增長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通過遵循城市化規劃的指引，繼續推行有重點的經營策略，並重點關注主要市場。本集團亦將緊隨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開發高端產品以滿足消費者需求。

本供股章程載列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財務資料，以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有意投資人士提供有關供股完成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潛在影響之進一步資料，猶如供股已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陳述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A)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以下為按照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說明報表，以說明供股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報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本集團財務狀況。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未經審核備考說明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日或之後任一日期之財務狀況。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於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4)	
以每股供股股份4.56港元的認購價 將予發行719,889,000股供股股份 的供股	8,125,597	2,614,400	10,739,997	2.26	2.49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8,142,168,000元計算，並已就無形資產人民幣16,571,000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之年報）作出調整。
-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每股供股股份4.56港元的認購價將予發行的719,889,000股供股股份（於記錄日期以每五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比例）計算，並扣除相關開支約15,100,000港元。就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按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由港元兌換成人民幣。

-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26元，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8,125,597,00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3,599,445,000股股份而得出。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整合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8,125,597,000元（附註1）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614,400,000元（附註2），以及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3,599,445,000股及根據供股發行719,889,000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而得出。
- (5)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供股章程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就董事編制的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供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刊發的 貴公司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中第II-1至第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第II-1至第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該報表的審核報告經已發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建議供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各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列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購股權及債務證券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	
3,599,445,000股股份	35,994,450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719,889,000股股份	7,198,890
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假設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4,319,334,000股股份	<u>43,193,340</u>

供股股份經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惟供股股份持有人將不獲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5.092分（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的「二零一三年末期業績公告」所公佈）。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書面決議案所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52,681,000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所發行股份總數約10%。該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之一般歸屬期於授出日期各週年不得超過20%，且歸屬期期間的起始從授出購股權日期始不得少於一年及不得超過十年。該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兌換成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

債務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

- (1) 有本金總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尚未行使香港上市票據。香港上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及
- (2) 有本金總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尚未行使台灣上市票據。台灣上市票據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

除尚未行使的香港上市票據及台灣上市票據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3. 公司資料及供股參與各方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上海虹橋臨空經濟園區 臨虹路131號
本公司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7樓703A室
本公司公司秘書	莫明慧女士(<i>FCS</i> 、 <i>FCIS</i>)
本公司授權代表	侯榮隆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上海虹橋臨空經濟園區 臨虹路131號 莫明慧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聯席包銷商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59樓 – 63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0樓

開曼群島法律：

Walkers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01-1507室

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81號
華貿中心1號寫字樓15樓及20樓

聯席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1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1)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業務地址載列如下：

姓名	業務地址
<i>執行董事</i>	
羅智先先生	台灣（中華民國） 台南市 永康區 中正路301號 郵政編碼：71001
侯榮隆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上海虹橋臨空經濟園區 臨虹路131號
陳國輝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上海虹橋臨空經濟園區 臨虹路131號
<i>非執行董事</i>	
林隆義先生	台灣（中華民國） 台南市 永康區 中正路301號 郵政編碼：71001
蘇崇銘先生	台灣（中華民國） 台北市 信義區 松高路9號23樓 郵政編碼：1107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聖德先生	台灣（中華民國） 台北市105 民生東路3段 11樓A室
范仁達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 15樓03室

姓名	業務地址
楊英武先生	台灣 (中華民國) 台北 長安東路 1段27號6樓
路嘉星先生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116室
高級管理層	
侯榮隆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上海虹橋臨空經濟園區 臨虹路131號
劉新華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上海虹橋臨空經濟園區 臨虹路131號
陳嘉珩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上海虹橋臨空經濟園區 臨虹路131號
魏志仲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上海虹橋臨空經濟園區 臨虹路131號
陳瑞芬小姐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上海虹橋臨空經濟園區 臨虹路131號
陳國輝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上海虹橋臨空經濟園區 臨虹路131號

- (2) 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摘要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羅智先先生

羅智先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羅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管理。彼擔任統一企業的主席兼總經理及與統一企業集團相聯的112家公司的董事。羅先生擔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彼亦擔任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於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逾28年之經驗，並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侯榮隆先生

侯榮隆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侯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加入統一企業集團。彼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分公司經理。彼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珠海麒麟統一啤酒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銷售部長。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侯先生擔任北京統一飲品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人資總監和營銷企劃室總經理。侯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本公司總裁。侯先生於食品飲料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並持有中國北京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國輝先生

陳國輝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陳先生曾任職統一企業。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擔任本集團財務長，亦為蘇州工業園區華穗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民馥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監事。彼亦為煙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50%權益）之董事及黑龍江省完達山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及持有英國格拉斯哥斯特萊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林隆義先生**

林隆義先生，70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於一九七一年三月加入統一企業集團。彼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林先生於食品飲料行業擁有逾42年經驗並持有台灣台南市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統計學學士學位。

蘇崇銘先生

蘇崇銘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統一企業集團。彼為統一企業之副總經理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均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加入統一企業集團前，彼曾於花旗銀行台北分行擔任副總經理。蘇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任日本東京西武百貨之財務專員，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日本東京Nortel Networks Asia/Pacific之高級專員。蘇先生於銀行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28年經驗並持有美國愛荷華市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聖德先生

陳聖德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花旗集團亞太金融市場區域主管。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擔任花旗集團台灣銀行法團地區總裁和地區主管。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2891）。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北亞及大中華地區），並擔任總經理至二零一二年，其後一直擔任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為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1，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董事。陳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於花旗銀行及花旗集團擔任之職位中獲得廣泛財務管理經驗，且因接觸食品及飲料行業客戶而獲得該行業一般知識。陳先生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密蘇里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台灣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學士學位。

范仁達先生

范仁達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亦為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6）、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及勒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范先生在財務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並持有美國德克薩斯州歐文達拉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英武先生

楊英武先生，69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及光大穀物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顧問。在此之前，他曾擔任台灣區進口黃豆聯合工作委員會執行長、環國國際貿易公司董事長、台灣商業總會秘書長、中華食品產業競爭力策進會秘書長及致理技術學院及世新大學兼職講師。楊先生於食品行業擁有逾39年之經驗並持有台灣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

路嘉星先生

路嘉星先生，58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先生為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董事。彼亦為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6）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8）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辭任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前稱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路先生於商業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並持有英國倫敦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數理經濟學與計量經濟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侯榮隆先生**

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侯先生的履歷詳情。

陳國輝先生

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陳先生的履歷詳情。

劉新華先生

劉新華先生，44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本集團食品業務主管，於食品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劉先生持有中國成都西南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陳嘉珩先生

陳嘉珩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於一九八二年加入統一企業集團。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本集團方便面產品業務主管，並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擔任本集團綜合飲料產品業務主管。陳先生於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並持有台灣台南市國立成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魏志仲先生

魏志仲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加入統一企業台灣食品部。自任職於統一企業以來直至二零一零年，彼曾任本集團食品群、綜合飲料事業群及果汁事業群品牌經理及投資企劃組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任職於統一企業集團事業部之一PL(Private Label)代工事業部，二零一一年調任子公司上海統星食品貿易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二年擔任本集團貿易事業部總經理，二零一三年始為本集團果汁事業群總經理。魏先生於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並持有美國費城爵碩大學企管碩士學位。

陳瑞芬小姐

陳瑞芬小姐，42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陳小姐初始任職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並從事市場行銷管理工作。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彼亦開始負責本集團成員公司武漢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的市場行銷管理工作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止。其後，陳小姐調任本集團茶事業本部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開始擔任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小姐曾於美國惠氏藥廠、頂新國際集團的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餘等公司任職市場行銷管理工作。陳小姐於食品及快消品行業擁有約25年經驗並持有臺灣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碩士學位。

5. 公司秘書

莫明慧小姐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莫小姐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8年專業及內部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6. 董事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控制法團 權益		
本公司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侯榮隆	50,000	-	-	50,000	0.00
統一企業 (每股面值10新台幣的普通股)					
林隆義	1,690,746	1,347,718	-	3,038,464	0.06
羅智先	3,682,053	84,527,321	-	88,209,374	1.71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倉位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¹⁾
	實益權益	控制法團權益	總數	
統一企業 ⁽²⁾	–	2,537,090,000 (好倉)	2,537,090,000 (好倉)	70.49
Cayman President	2,537,090,000 (好倉)	–	2,537,090,000 (好倉)	70.49

附註：

- (1) 該等由上述股東持有的權益百分比已經參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599,445,000股股份)而釐定。
- (2) 統一企業持有Cayman President已發行股本的100%直接權益，因此被視於Cayman Presid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8.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僱主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9.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以外所訂立的合約）：

- (a) 包銷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就本集團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1.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備受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2. 專家及同意書

(a) 專家的資格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發表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b) 專家同意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供股章程的刊發並載入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分別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c) 專家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益，或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在法律上執行）的任何權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並無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告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供股文件及本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指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同意書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14. 一般事項

- (a) 本供股章程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b) 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英國年力達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點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三「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指的同意書；
- (e)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
- (f) 本供股章程。